**药品质量,责任重于泰山**

近期公司连续发生”水蛭”和“青羊十二桥销售过期药品”事件，通过对这两起事件的了解，给公司的每一个药店销售人员的敲响了警钟-----药品质量，责任重于泰山。

 水蛭事件之所以会发生，反映了我们在药品销售中存在的几个问题，一是药店销售人员的专业知识欠缺，不能正确区分水蛭和穿山甲；二是药店管理存在漏洞，人员培训不足，让技能不足的员工上岗销售；三是销售人员质量意识淡薄，缺乏责任心，对从自己手中销售出去的药品没有足够的重视。而过期药事件的发送，则反映了我们在药品销售中的多个环节出现质量监管和处理漏洞。涉及出库（如销售与调拨）、入库环节对药品批号的核对，养护阶段对近效期药品的重点检查等工作。

 药品是用于人类防病、治病和康复保健的特殊商品。加强药品质量管理，是保障药品安全有效，维护顾客身体健康的重要工作。而药店是药品流通过程中的关键环节，其质量管理工作的重要性显得尤为突出，与每一个顾客的身体健康息息相关。作为顾客来说，希望买到的药品不是假药（如过期药）、劣药，是“正确”的药，是放心的药。

 作为药店的销售人员，我们不仅是顾客药品质量的守护神，还是公司质量形象的代言人。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们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提高：一是严格执行GSP的规定，严格执行出入库验收制度，验收合格方可上架销售，拒收效期药品、有质量疑问药品、不合格药品，对过期药品严格按规定报告并处理；二是加强销售人员的管理和教育，在意识上引起足够的重视，使其真正了解药品营销过程中的质量管理要求，才能担负起销售药品的法律责任；三是当顾客出现质量咨询与投诉时，应认真解答并核实药品信息，对出现的药品质量问题及时报告质量主管部门，寻找解决方案。

总之，我们每个人都应该真正把顾客的健康放在心上，并在各自的岗位上当好质量问题的监督员。这样才能提高我们的服务意识，提升客户满意度，全面落实公司“质量第一，信誉至上”的质量方针。让我们再一次深刻反省，“药品质量，责任重于泰山”。

 新津兴义店：朱春梅